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22 杉 EB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一) 与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宁波锦宇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宇物产”)

被告: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彤贸易”)、
郑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 人民币 59,179,146.79 元

4、审理机构: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5、立案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宁波源彤贸易与宁波锦宇物产签订了《采购合同》，2023 年 12 月 15 日宁波锦宇物产向宁波源彤贸易支付了 1.00 亿元预付款。2024 年 3 月 29 日，宁波源彤贸易退还 0.50 亿元预付款，目前宁波源彤贸易仍有 5,822,370.06 元的货物未能按约提供。

2024 年 3 月 28 日，宁波源彤贸易与宁波锦宇物产继续签订了《采购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更改货物数量。宁波锦宇物产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陆续支付货款，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已支付 1.312 亿元预付款，但宁波源彤贸易至今仍有 53,356,776.73 元货物未能按约提供。

前期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郑驹、杉杉控股及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宁波源彤贸易难以继续供货，相关行为已构成违约，故宁波锦宇物产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归还预付货款等。

7、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4)浙 0213 民诉前调 4706 号民事裁定书，已查封、扣押、冻结宁波源彤贸易、郑驹、杉杉控股、发行人名下价值共 74,195,499.01 元等额财产。后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解除对杉杉控股、发行人名下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杉杉控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申请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 181 天，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杉杉控股未按约定支付季度利息，相关行为已构成违约，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三）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45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杉杉控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贷款 1.5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后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展期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展期金额为 1.45 亿元，发行人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发生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违约情况，触发合同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宣布贷款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提前到期，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杉杉控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杉杉控股发生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违约情况，已触发合同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五）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杉融实业”）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87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1.00 亿元，实际放

款金额为 0.87 亿元，发行人与上海杉融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杉杉控股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目前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将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

（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发生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违约情况，已触发合同约定的交叉违约条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驳回裁定管辖管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七）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信用证融资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44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开立国内信用证 0.44 亿元，受益人为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还垫付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管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信用证融资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06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开立国内信用证 0.06 亿元，受益人为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还垫付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九）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上海杉融实业、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栎港科技”）、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诺贸易”）、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杉杉控股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杉融实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杉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栎港科技、宁波顺诺贸易和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抵押担保并完成了抵押权登记。到期后经协商一致，上海杉融实业对原借款展期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杉融实

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杉杉控股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宁波栎港科技、宁波顺诺贸易和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所抵押资产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信用证融资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信用证融资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0.5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8，杉杉控股与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1 份，金额为 0.50 亿元，受益人为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

还垫付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十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金融借款合同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被告：杉杉控股、发行人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4.50 亿元

4、审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8 月，杉杉控股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多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4.50 亿元，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杉杉控股及其集团、关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要求发行人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十二) 与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

被告：杉杉控股、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青刚投资”）、发行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贸易”）、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鄞州捷伦投资”）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标的金额：人民币 5.00 亿元

4、审理机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5、受理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6、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与杉杉控股签订《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杉杉股份通过项目定增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其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并购贷款，宁波鄞州捷伦投资为项目定增股份认购主体之一。为保证前述协议的履行，宁波青刚投资及发行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2 年，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又与杉杉股份、宁波朋泽贸易及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签署了《四方协议》，明确了定增股票的定义。2024 年 6 月-7 月，前述协议约定的定增股票存在质押情况，已触发违约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故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前诉讼，要求杉杉控股和发行人等支付股权回购款等。

7、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目前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重大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述诉讼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部分股份被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杉杉股份的股份数为 321,027,479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8.20%，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14.2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 183,202,550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6.10%，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 8.13%。

目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